

##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27 日（五）6:30-8:30PM

二、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辦公室

三、主 席：陳靜江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陳靜江、王敏行、林幸台、王華沛、吳亭芳、邱滿艷、黃惠聲、  
鳳 華、徐淑婷、曹愛蘭、王雲東、李正雄

列席人員：吳明宜秘書長、兼任助理陳青蓮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

（一）新申請入會通過者，已通知繳費，目前有 5 人（何佳靜、洪嘉駿、潘炳光、蘇聆喬、陳巧玲）尚未繳交。

（二）98.07 呈送會員大會紀錄予內政部後，內政部一直未正式回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預計 99 年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 300,000 元補助，辦理 99 年的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以及擬向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 1,000,000 元補助，辦理 100 年的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主題暫定為「有實證的職業重建服務」。

（二）政策委員會報告：理事長以及王敏行、邱滿艷理事已於 98.11.27 中午拜會陳節如立委，討論復健諮商研究所發展和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立法事宜。陳立委建議本會應多舉辦研討會，以推廣職業重建專業，並與其他專業作區隔，為取得師級證照鋪路。

（三）教育委員會報告：專業期刊從明年起預計一年出二期，逐步往優良期刊邁進。明年度將有一期以 ICF 作為主題，已經邀請 Dr. Fong Chan 投稿一文。

（四）學術委員會報告：明年度本會預計主辦的研討會有 99 年 1 月 4-5 日在彰師大舉辦的「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以及 99 年 6 月 26-27 日於高師大舉辦的「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五) 秘書處報告：

1. 98 年 1 月到 10 月的收支結報如下：收入 715,514 元，支出 634,980 元，餘絀 80,534 元；資產負債總餘絀為 450,596 元。
2. 劉美夏會員先前為團體會員伊甸基金會的代表，現在該團體會員之代表改為黃玉華，劉美夏改為個人會員，並詢問是否尚須繳交入會費？理事長裁決此例不用再繳入會費，並做為後續類似案例通則。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法人變更登記手續繁複，是否要繼續辦理？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本會每三年改選一次，若每次變更理事長就變更一次法人登記，實勞民傷財。

決議：依法須辦理變更登記，請理監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秘書處代刻便章，以利辦理。

案由二：本會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之認定作業」一案，請追認。（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本會已於 98.11.02 通過評選，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之認定作業」，計畫時程為簽約日起至 99.12.31，總預算為 2,773,465 元（尚未議價）。本案預計僱用二名專職人員張淳貞和周麗詠，主要工作包括：召開審查說明與系統登錄宣導會、資料庫建構與管理業務及定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連結職業重建相關公私部門網路資源進行本資料庫網站之宣傳與推廣使用，以及定期函報職訓局每季資料庫建構與管理記錄及績效文件等。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三：本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辦理「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一案，請追認。（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本會在王敏行理事的籌劃下，於 98.09.11 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辦理「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主題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預定辦理日期和地點為：99 年 1 月 4-5 日（星期一和二）在彰化師範大學。日前已得通知獲得補助 994,230 元。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四：本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辦理「視障者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三年期計畫）」一案，請追認。（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在王華沛理事與邱滿艷理事的籌劃下，本會於 98.10.31 向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辦理「視障者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三年期計畫）」。

第一年的重點在將 11 門「視障者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課程」中文化，第二、三年重點在培訓視障者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五：99 年的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主題，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主題暫定有三，為「精障者的職業重建」、「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決議：通過研討會主題為「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並由張彧與黃惠聲理事於 99/02 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案，秘書處向職訓局提出申請案，依獲補助狀況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

案由六：本會會員以本會送件之申請案，其管理費之處理，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本年度本會陸續協助會員所屬單位申請相關補助，雖然該案之執行主要由會員所屬單位負責，但在公文傳送、經費核銷、以及補助單位的盤點查帳等事宜，仍須本會負責完成。因此，有關該案所編列之管理費，是否全數歸本會或訂定比例分配有待訂定規則。

決議：（一）因為協會須出具領據方能核銷管理費，故預算書裡有編列管

理費者，全數歸入協會。但若執行上有需要，可再向協會申請，由理事長裁決是否同意，再報理監事會議追認；(二) 預算書裡無編列管理費，但其效益與本會宗旨目標相關者，經理監事會議討論同意後，得由本會送件申請。

案由七：99 年的工作計畫與預算規劃，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99 年的工作計畫與預算規劃請見下表。

| 工作項目                                            | 預計收入      | 預計支出      | 說明                       |
|-------------------------------------------------|-----------|-----------|--------------------------|
| 會費收入（入會費和年費）                                    | 100,000   |           |                          |
| 辦理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 300,000   | 300,000   | 預計向職訓局申請經費               |
| 辦理『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 | 994,230   | 994,230   | 已獲得公益彩卷補助 994,230 元      |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 2,548,750 | 2,548,750 | 議價後，職訓局委辦經費為 2,548,750 元 |
| 籌辦會員繼續教育與相關認證                                   |           | 12,000    | 與 RC 所合辦，本會負責認證事宜        |
| 出版並寄發第 4-5 期『復健諮商』期刊                            |           | 80,000    | 40,000 元/期*2             |
| 第 7-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           | 8,000     | 便當及雜支 2,000*4            |
| 小計                                              | 3,942,980 | 3,942,980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復健諮商學刊第三期已將編印完成，為能有效掌握印送份數，以及樽節協會資源與建立制度，就後續寄送對象，提請討論。(提案者：學術委員會)

說 明：復健諮商學刊第一期印製 520 本，寄送對象包括作者、本協會會員(從寬認定)、三所師大學生、以及北區受訓之部分學員。第二期印製 520 本，寄送對象包括作者、本協會會員(只寄有效會員)、相關學術團體或機構，寄出的總量為 260 本。綜合上述建議，寄送對象建議為：本協會會員(有效會員)；大學復諮所、特教系、輔諮系、社工系及職能治療等系所；職訓局身就組、區域就服中心、三區職

評資源中心、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該年度職評單位、全國性身心障礙社團與基金會等。

決 議：原則上往擴大發行人去進行，明年度起開始洽詢廣告贊助的可行性，向相關協會（如：TOTA）請教其期刊廣告收費標準，期暨日後可以由廣告收入來印製期刊。

案由九：請協會發文函請教育部，將復健諮商研究所列為 100 年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新興學門，請討論。（提案者：教育委員會）

說 明：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開辦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培植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和督導，故請協會發文函請教育部，請其重視復健諮商所之發展，列為 100 年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新興學門，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會申請入會新會員提請審議。（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莊巧玲、陳樺萱等 2 人申請入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決 議：9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30 於高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開會。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團體會員心路基金會代表蔡和綦委託秘書處提案，希望日後理監事推選，可以分設個人會員席次和團體會員席次。

決 議：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討論。

#### 九、散會。